

附件:

广州市白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追回社会保险基金决定书

云社稽追决字〔2021〕50号

陈赛娟女士(身份证号:440582*****2981):

您好!经查,您于2020年7月开始在白云区享受失业保险待遇,2020年7月开始在中智广州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重新就业参保缴费。根据《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一条、《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八条等规定,领取失业保险待遇人员在重新就业参保后应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及其他失业保险待遇,自2020年7月您重新就业参保后已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须退回您于2020年7月至2020年8月已领取的失业保险待遇合计4410元。(应收回金额以办理待遇收回业务时系统核算或相关资料为准)

请您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到本中心(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南118号社保大厅)或广州市白云区辖区内就近的镇街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办理失业保险待遇退回手续,将您于2020年7月至2020年8月已领取的失业保险待遇合计4410元退回至广州市社保基金账户。

如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白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区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区人民政府办理,建议您向白云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自受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当事人逾期不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启动行政强制执行程序。

广州市白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1年4月14日章

重要提示: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冒领、多领社会保险待遇超过6个月或者数额超过1万元,经责令退回仍拒不退回,或签订还款协议后未按时履约的”,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其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上传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信息平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8〕1704号)规定实施联合惩戒。